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意见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意見

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中的 3 人因离职不再属于激励范围，32 人因 2018 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不符合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 35 人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88.5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 关于调整《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对应标准系数的意见

本次调整《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对应标准系数，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方案调整。本次方案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对续聘 2018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意见

我们认真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资质证明及业务介绍文件，鉴于大华丰富的审计经验及优秀的业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举措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亦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郭春明：

罗青华：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